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43）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6.htm 【重点法条】第二百七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相关法条】《刑法》第98、271条。 【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侵占罪，犯罪对象只限于三种财物：一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二是他人的遗忘物；三是他人的埋藏物。2侵占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侵占包括二个密不可分的行为特点，即合法持有非法侵吞，行为人将自己业已合法持有的他人财物非法转归为己有，并且拒不交出、拒不交还。所以，侵占罪的既遂一般以拒不交出或拒不交还为标准。3侵占罪是典型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本条是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五种“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中惟一没有例外的犯罪。当然，这里仍然要受刑法总则第98条的制约，即当被害人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时，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4注意本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关键在于行为主体是否为特殊主体以及行为人是否是利用了自己的职务便利实施的非法占有财物行为，同时，侵占行为的对象范围也有所不同。 【重点法条】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相关法条】《刑法》第183、382条；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6月27日《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6月18日《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5月22日《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职务侵占罪，即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这里所言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原则上应为非国有性质的单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必要条件，是与侵占罪、盗窃罪区别的关键所在。2根据《刑法》第183条第1款的规定，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应定职务侵占罪。3根据《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行为人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勾结，利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据为己有、数额较大的，以职务侵占罪共犯论处；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

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4根据《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对于农村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村民小组集体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应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5本罪与贪污罪的关键区别在于犯罪主体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的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吞本单位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理，上述《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规定，除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应以本条的规定即职务侵占罪论处。【不要混淆】认定职务侵占罪关键有两点：一是特殊范围内的人员(主体)；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本罪与贪污罪的区别关键在于前者。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必须是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单位内担任一定的职务或因工作需要而主管、经手财物的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认定主体性质应依据《刑法》第93条、第382条第2款等有关规定。但应注意，并不能仅以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为标准区别二者，因为某些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也可能成为贪污罪主体(如第382条第2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